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892號

原告 謝馨毅

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
蔡勝雄律師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1,975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742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裁定影本可憑。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而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署名為發票行
03 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偽造印章、署名者，因非
04 其在票據上簽名用印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又
05 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
06 明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
07 作成，即應由票據債權人即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
08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
09 票係由其親自簽發，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之
10 真正，負舉證之責。

11 (三)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並未簽發系爭本票，發票人之簽名
12 及印文皆非本人所自寫及用印等語，經核原告所提出之CO
13 VID-19疫苗接種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
14 所於民國114年1月4日、同年2月4日、同年9月8日製作之
1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及其當庭
16 書寫之簽名筆跡，與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之簽名字跡，相
17 互檢視比對，以肉眼觀察，其筆順、筆畫、字跡等筆跡特
18 徵相同，可認應係出於同一人所為。而系爭本票既為原告
19 所親自簽發，亦可推論該印文亦為原告所親自或授權他人
20 蓋印。且證人周宗聖即與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相符之分期付款
21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之對保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
22 證述，就簽署系爭契約書及本票之對保流程、時間、地
23 點，及與原告共同在場之人均能詳述無礙，堪認證人係親
24 自在場經歷見聞而知悉始末，且證詞亦無明顯不可採信，
25 或悖離經驗法則情事，並經當庭具結在案，要無甘冒偽證
26 重罪之風險而為不實證述，佐以被告所提事證，證人證詞
27 即有補強佐證之效果。準此，被告抗辯系爭本票為真正等
28 情，堪認屬實。

29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
30 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所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趙修頡

12 附表：

13 本票裁定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424號

14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載發票日 (民國)	票載利息利率	到期日 (民國)	被告聲請裁定准 許強制執行債權 範圍
1. 創誥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2. 曾淑儀 3. 謝馨毅	和潤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549萬3,600元	110年12月8日	週年利率20%	114年5月15日	其中之167萬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